



## 非法驅逐係犯罪行為

屋主喺有搜查令或其他法院命令嘅情況下驅逐或試圖驅逐租戶，即屬犯罪：

- 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或
- 中斷或停止電力、燃氣、供暖或熱水等基本服務，或
- 更換鎖定
- 把租戶嘅財物由公寓中移走。

非法驅逐可處以1,000美金至1,000美金至  
每次違規10,000美金。

如果你係非法驅逐嘅受害者，緊急情況下請撥打911緊，並請致電（718）  
250-2340聯繫布鲁克林DA行動中心。

電話線喺朝早9：00至下晝5：00之間開放。請務必向當地嘅紐約警察局警察局提交報告。

## 你仲應該了解嘅新租戶保護法

屋主絕不允許收取超過一個月嘅租金 作為押金

公寓嘅申請費僅限於背景 調查和信用檢查嘅使費，不得超過20美金。

如果租戶打算把租金提高5%以上或唔打算續租，屋主必須向租戶發出通知。屋主必須至少提供此類通知：

如果租戶喺公寓中居住不到一年且租約少於12個月，則喺續租前30日；

對於喺公寓中居住了一到兩年嘅租戶或租賃期限喺一到兩年之間嘅租戶，請提前60日；

90日，適用於喺公寓中居住超過兩年嘅租戶或租賃期限至少為兩年嘅租戶

請致電311報告違反呢啲法律嘅行為，並通知 纽约市市長辦公室以保護租戶，地址為：

<https://www.nyc.gov/content/tenantprotection/pages/>